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方隆昌市隆瑞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瑞燃气公司”）于2025年6月向本行申请授信489万元用于购燃气燃烧器具，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是隆昌诚信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额），年利率执行7.2%。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全称	隆昌市隆瑞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隆昌市重庆路368号双创示范园8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我行关联关系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发集团”)为本行持股 1.18% 的股东,因向本行派驻股东监事 1 名,为本行主要股东。隆昌市隆瑞燃气有限公司是隆发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因此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	--

三、定价策略

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执行利率指导价格的通知》（内兴银发〔2025〕151 号），对于不符合再贷款条件的 500 万元（含）以上贷款执行利率，总行指导价格及支行利率审批权限调整至最低 6%，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贷款执行利率增加 100BP，经与隆瑞燃气公司协商一致，对隆瑞燃气公司贷款执行年利率 7.2%。关联交易利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兴银董发〔2024〕29 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隆瑞燃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本行申请授信 489 万元用于购燃气燃烧器具。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44389.8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 489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10%，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交易发生后，隆瑞燃气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合计 489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1.10%，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隆发集团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4954.00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11.16%，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全行

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8903.80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20.06%，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2 号书面传签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表决程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